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 置委員二十六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代表七人：教務處主任、學務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主任、分校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

 (三)年級代表六人：各年級代表一人，由學年主任代表。

(四)領域教學代表八人：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十二人、彈性學習課程召集人一人代表。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二人：由特殊教育班教師推派二人擔任。

 (六)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

 (七)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

 (八)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九)專家學者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三、主要職責

 (一)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1.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2.規劃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領域課程或是其他類課程。

 (二)審議學校本位課程：

 1.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2.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1)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度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數與年級、班級之組合。

 (2)審議每週僅實施1 節課的領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3)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若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不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數的前提下，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

 3.審議領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行跨領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數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數，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4.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領域課程或是其他類課程。

 5.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6.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包含：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教科書選用辦法、課程評鑑辦法等。

 (三)推動學校本位課程：

 1.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評鑑學校本位課程：

 1.推動本校本位課程評鑑，討論推動策略、研擬課程評鑑辦法，審議課程評鑑報告。

四、 設置組織

1.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2.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3.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4. 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四)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